

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(草案)

-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辦理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(以下簡稱本大樓)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之監督作業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決議辦理，成立本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關於本大樓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。
 - 二、 關於本大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送審通過案件之監督。
 - 三、 關於本大樓長期營運，可能之潛在危害物及生態保育之監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1/3 由本院人員擔任之、1/3 由中研社區協進會推薦代表擔任之、1/3 為院外公信人士(含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) 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綜理本會事務，由本院院區規劃委員會召集人兼任之；置副召集人 1 人，襄助召集人綜理本會事務，由全體委員互選兼任之。本委員會處理公務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院派員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聘期為二年，期滿重新辦理聘用程序。委員如在任內出國超過一年或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之責，則循本要點第三條程序另行遴聘人員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、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。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，機關，團體或專家、學者出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監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院提供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本草案為 98 年 7 月 29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後修正版本。